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石林县2022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



二维码核验地址: ynsgh. yndlr. gov. cn

建设单位 (个人)	石林远翔供销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石林西街口农产品服务中心
建设位置	石林县西街口镇新大街
建设规模	2595.2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；2、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；3. 不动产权证书；4. 补充合同；5. 审查通过的项 目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